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09號

原　　告　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葛望平

原告與被告劉惠娟間侵害著作權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